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156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 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通則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華民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療協會、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刊登本生、公會全國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技術所、本署企劃組（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刊登本公會、台灣中華民國藥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刊登本會、台灣研發型立醫藥所署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刊登本協會、台灣資訊網）、本署知識管理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刊登本公會、台灣中華民國藥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刊登本會、台灣研發型立醫藥所署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刊登本協會、台灣資訊網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出差

副署長　蔡　淑　鈴　代行